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0. 15

發文日期: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荒 114 偵 20661 字第 9440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告訴人甘以顥告訴 朱怡婦

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0661 號竊盗一案,應受送達人 即告訴人甘以顥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,應予 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李佳韻 決行